

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谨慎的原则，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郭海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郭海涛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郭海涛先生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相关任职要求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管理经验和业务专长，不存在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不属于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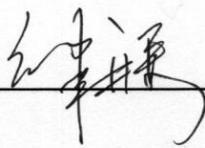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聘任郭海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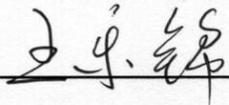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刘 燕 

钟耕深 

王乐锦 

2018年7月23日